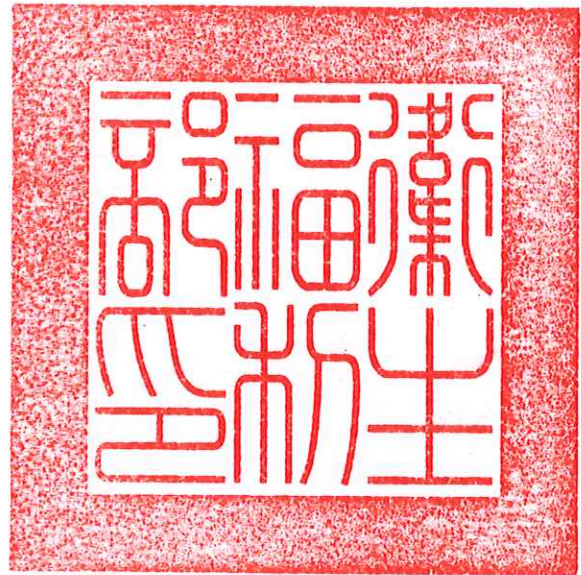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3461號
附件：認定基準表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產品配方中添加任一維生素之每日攝取量，符合於認定基準表範圍者（認定基準表如附件），應向本部辦理查驗登記。
- 二、符合前述應辦理查驗登記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，凡未依規定申請查驗登記或未完成查驗登記程序者，將依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依同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條相關規定處辦。
- 三、屬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，於國內分裝成產品者，因已依規定辦理輸入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，無須再申請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。

部長陳時中